公司代码:600233 公司简称:大杨创世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 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李桂莲、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朱建平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朱建平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467,081,441.95	1,489,159,408.13	-1.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51,879,536.69	1,041,030,741.84	1.04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142,821.69	60,640,695.45	-53.59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242,075,607.89	168,683,272.86	43.5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31,774.72	15,228,832.90	-28.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6,665,256.87	10,952,066.15	-39.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48	减少0.44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56	0.0923	-28.93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494.72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83,900.0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5,274,946.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498,934.55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5,062.2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103,446.05	
所得税影响额	-1,225,249.56	
合计	4,166,517.85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 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科目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比例(%)	说明
应收票据	400,000.00	700,000.00	-42.86	主要系票据到期承兑所致
预付款项	41,461,885.85	29,167,934.85	42.15	主要系本年预付材料款增加所致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03,140,376.25	59,140,376.25	74.40	主要系本年新增购入期限为1-2年的理财产品所致
短期借款	5,804,302.90	8,368,060.60	-30.64	主要系部分借款于本年到期已偿还所致
应付股利	41,971,328.37	28,021,747.80	49.78	主要系未支付的少数股东股利增加所致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说明
营业收入	242,075,607.89	168,683,272.86	43.51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贸易方式的改变,由来料加工改为进料加工所致
营业成本	193,277,315.20	123,535,072.10	56.46	主要系部分子公司由来料加工改为进料加工使材料成本增加以及人工成本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1,787,130.81	857,021.54	108.53	主要系本年缴纳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增加所致
资产减值损失	153,540.07	-1,748,749.01	108.78	主要系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569,077.71	-464,467.49	222.52	主要系股票市值增加所致
科目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比例(%)	说明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92,065.12	6,346,336.08	-48.13	主要系收单位往来款减少所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966,729.37	10,019,796.63	39.39	主要系缴纳增值税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0,822.83	34,182.05	253.47	主要系处置运输设备收回现金所致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669,485.16	32,847,228.67	-91.87	主要系本年购建固定资产投入减少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687.43	542,333.14	-98.77	主要系本年支付少数股东股利减少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3 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桂莲

日期 2015-04-28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临2015-05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2015年4月23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关于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及相关议案。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上午9:00在大连开发区公司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的方式召开。公司9名董事李桂莲、胡冬梅、石晓东、李峰、王强、王承敏、王振山、隋国辉亲自出席了会议。全体3名监事、2名高管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李桂莲女士主持。

本次会议所审议的涉及变更董事人选,事前已取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认可。

会议以记名和书面的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书面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改对照表:

序号	修改前	修改后	修改原因
1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必要情况下,公司可以采用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条
2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除参加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聘任的律师以及董事会特别邀请的人员以外,公司有权拒绝其他人士入场。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股东大会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活动。	第二十三条?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当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二十二条
3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第三十一条

书面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董事的议案》(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近日,董事会收到独立董事王承敏先生、董事王有为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根据党政机关退休干部在企业兼职或任职的有关要求,上述两位董事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及其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职务。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刘海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议,提名邹艳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根据上述候选人提供的简历,上述候选人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任职条件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候选人邹艳冬女士的任职资格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将与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刘海一并提交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选举。

刘海先生简历:1970年出生,学士学位,工程师。1994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辽沈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职员、大连北北平洋制罐有限公司职员、大连大平洋电子有限公司职员,现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信息部部长。

邹艳冬女士简历:1970年出生,学士学位,律师。1992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大连刘宝有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现任辽宁华夏律师事务所专职律师。

书面表决结果:同意 9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0日 13 点 00 分

召开地点:大连开发区哈尔滨路23号公司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0日

至201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600233 证券简称:大杨创世 公告编号:2015-06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20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20日 13 点 00分

召开地点:大连开发区哈尔滨路23号公司6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20日

至2015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0	《关于选举1名董事的议案》	√
11	《关于选举1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

注:本次会议将听取公司201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的议案已于2015年4月10日、201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

2、 特别决议议案:无

3、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4,5,6,7,8,10,11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公司控股股东大概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股东李桂莲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233	大杨创世	2015/5/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法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股东帐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和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

3、登记地点及信函地址:大连开发区哈尔滨路23号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邮政编码:116600)

4、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86-411-87555199

六、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自行安排食宿、交通费用。

特此公告。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3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大连大杨创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1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1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	《公司2014年度财务决算与201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5	《关于续聘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6	《公司201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7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0	《关于选举1名董事的议案》			
11	《关于选举1名独立董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公司代码:600158 公司简称:中体产业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公司董事长兼总裁刘军先生、财务总监顾兴全先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01,638,718.81	3,643,893,293.58	-1.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19,624,344.89	1,508,778,516.33	0.72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4,051.25	-29,386,470.71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106,342,360.32	91,242,687.53	16.5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845,828.56	4,490,258.00	14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948,583.65	-10,186,285.7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72	0.31	增加0.4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0.0053	143.4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29	0.0053	143.40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26,904,013.91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0,000.00
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71,495.30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取得的投资收益	702,5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01,146.77
所得税影响额	-8,347,377.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432,082.40
合计	18,794,412.21

2.2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三、重要事项

3.1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报告期末	报告期初	增减率	变动原因
预付账款	76,718,337.78	45,508,479.33	68.58%	主要是房地产项目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体育赛事项目预付款尚有所增加
其他流动资产	83,000,000.00	50,000,000.00	66.00%	主要是本期购买银行理财产品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44,912,219.86	96,633,284.83	-53.52%	主要是本期处置联营企业股权所致
短期借款	86,137,211.72	123,140,000.00	-30.05%	主要是本期归还银行借款所致
长期借款	76,500,000.00	275,000,000.00	-72.18%	主要是本期将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重分类所致

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
营业成本	81,726,489.18	61,040,520.94	33.89%	主要是彩票业务成本同比增加所致
营业税金及附加	3,050,672.50	4,947,949.25	-38.34%	主要是流转税和土地增值税同比减少所致
销售费用	9,666,133.75	14,901,233.93	-35.13%	主要是推广宣传费和销售佣金同比减少所致
投资收益	28,965,046.09	15,857,004.70	82.66%	主要是本期投资转让收益同比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8,870,328.32	2,668,480.39	232.41%	主要是本期利润增加导致所得税费用同比增加

现金流量表项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数	上期数	增减率	变动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34,051.25	-29,386,470.71	-131.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0,598.10	5,867,757.19	-99.14%	主要是本期收到税金返还同比减少所致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66,178.32	84,759,329.69	56.99%	主要是本期收到往来款同比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3,715,065.26	-18,189,104.72	85.3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702,500.00	1,900,000.00	-63.03%	主要是减少上期收到参股公司分红款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000,000.00	18,500,000.00	78.38%	主要是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同比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180,828.30	26,834,802.34	-279.55%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998,962.00	-100.00%	主要是减少上期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款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0,000,000.00	50,000,000.00	-80.00%	主要是本期取得银行借款同比减少所致

3.2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关于公司向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履行信托受益权回购义务后向相关方提起担保责任诉讼的事项

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重要事项"部分。截至本报告日,重庆市高级人民法院已决定立案,尚未开庭审理。

2、关于公司与大连乐百年投资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相关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案件应诉通知书[(2015)大民三初字114号]等相关材料。大连乐百年投资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要求公司、大连振顺三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元公司")及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百年置业"),根据乐百年置业股权转让的《协议书》向其支付47,632,189.00 元。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大连乐百年置业有限公司建设大连奥林匹克花园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与三元公司合作向大连乐百年投资有限公司以及自然人李建军收购其合计持有的乐百年置业100%股权,其中公司收购90%股权,三元公司收购10%股权。

截至本报告日,本诉讼尚未开庭审理。

3.3公司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承诺事项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详情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2015年3月31日披露的2014年年度报告"承诺事项履行情况"部分。

截至本报告日,相关承诺事项无最新进展。

3.4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名称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军

日期 2015-04-29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5-07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4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名,实到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会董事以书面签署意见的形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5年第一季度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沈阳新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新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沈阳城内支行申请8000万元开发贷款,贷款年限2年,并由本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向沈阳新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15-08)。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二项议案。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同时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15-09)。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编号:临2015-08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沈阳新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人: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被担保人:沈阳新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及其担保累计金额:本次担保总金额为8000万元人民币。
-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包括本次担保在内,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463万元,约占公司2014年净资产的5.61%。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新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明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8000万元开发贷款,贷款期限贰年。新明公司以在建工程抵押并由本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沈阳新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沈阳市苏家屯区迎春街4号

法定代表人:陈顺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注册资本:1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审计,截止到2014年12月31日,新明公司总资产为406,912,677.35元人民币,总负债为431,278,724.03元人民币,净资产(归属母公司)为-24,366,046.68元人民币。2014年全年实现营业收入159,079,453.00元人民币,实现净利润(归属母公司)-23,072,570.33元人民币。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反担保

本公司将与建设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新明公司向建设银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最高额保证的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应向银行支付的其他款项,银行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保证期间为被担保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四、董事会意见

2015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沈阳新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中体奥林匹克花园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新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向建设银行申请8000万元开发贷款,贷款年限2年,并由本公司为本次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8000万元。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沈阳新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审议程序合乎《公司章程》规定,同意该项议案。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为担保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此次被担保人新明公司2014年末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故该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3、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建设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600158 证券简称:中体产业 公告编号:2015-09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5月19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5月19日 14 点 0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朝外大街226号公司本部二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5月19日

至2015年5月19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向沈阳新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一) 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通过,详情请见本公告日在《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同时披露的公告。

(二)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58	中体产业	2015/5/13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法人股股东持单位证明、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社会公众股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股权登记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出席现场会议的委托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人股东帐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外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5年5月15日上午9:00——下午5: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四) 联系方式:

联系人:许宁宁

电话:(010)85160816

传真:(010)65515338

地址:北京市朝阳门外大街225号

邮编:100020

特此公告。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4月29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5年5月19日召开的贵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向沈阳新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